附件：

**示范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**中介服务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涉及的审批事项**  **名 称** | **审批部门** | **中介服务设定依据** | **备注** |
| 1 | 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河 南省)》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编 制 |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| 示范区发改局 | 1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 (国务院令第673号)第六条、第七条；  2.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  (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)第十七条、第二 十一条。 |  |
| 2 |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|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 批 | 示范区发改局 |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九条 |  |
| 3 |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|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|
| 4 |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编制 |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审 批 | 示范区发改局 | 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第九条（含公路、水运、水利基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） |  |
| 5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 制 |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| 示范区发改局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 条 ；  2.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(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)第七条。 |  |
| 6 | 申报工程研究中心(实验室) 方案编制 | 审核推荐 | 示范区发改局 | 1.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(豫发改 高技〔2018〕939号〕;  2.河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(试行)。  审批由上级主管部门 评审认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7 | 中报企业技术中心方案编制 | | 审核备案 | | 示范区发改局 | | 许昌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(许发改 〔2017〕85〕 | |  |
| 8 |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| | 市政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| | 示范区建设局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 | |  |
|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| |
| 9 |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踏勘论证 报告编制 | | 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| | 示范区建设局 | | 豫自然资办〔2021〕23号 | |  |
| 10 | 重大项目永久占用基本农田划 补编制 | | 重大项目永久占用基本农田划 补审批 | |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| 自然资规〔2018〕3号 | |  |
| 11 |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 | | 不动产登记 | |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、 《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》、 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  则 》 | |  |
| 12 |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、勘测 定界图 | |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| |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| 国土资发〔2006〕114号 | |  |
| 13 | 规划实测报告 | |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| | 示范区建设局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 | |  |
| 14 |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 估报告编制 | | 探矿权转采矿权、采矿权变更矿 种与范围，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 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(市、 县发证) | |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|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 干事项的意见(试行)》(自然资规〔2019 ) 7 号 ) | |  |
| 15 |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林 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| | 勘查、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 可 | |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七条 | |  |
| 16 | |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(包含人 防、消防工程) | | 施工许可证核发 | | 示范区建设局 | | 1.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 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》(建设部令第46号); 2. 《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协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； 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十八条 、第二十三条；  4.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(住建部51号令)。 |  | |
| 17 | |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编制的审 计报告 | | 推荐上报 | | 示范区科技发展服务中心 | | 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 发火〔2016〕195号〕,一、 (三)“专项审 计报告或鉴证报告(以下统称“专项报告  ”)应由符合以下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”  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查认定工作统一由省科技厅、财政厅与省税务局组织力量进行审查认定 。, |  | |
| 18 | |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踏勘论证 报告评审 | | 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| | 示范区建设局 | | 豫自然资办〔2021〕24号 |  | |
| 19 | |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 估报告评审 | | 探矿权转采矿权、采矿权变更矿 种与范围，采矿期间资源量发生 重大变化的储量评审备案(市、 县发证) | | 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| |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 干事项的意见(试行)》(自然资规〔2019 〕7号) |  | |
| **备 注 ：**  **1. 中介服务事项主要指各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，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 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，包括各类技术审查、论证、评估、评价、检验、检测、鉴证、鉴定、咨询、试验等。**  **2. 中介服务项目分为财政性资金项目和社会性资金项目。财政性资金项目又称审批部门委托事项，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 购买的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中介服务项目。社会性资金项目又称单位(个人)委托事项，是指使用社会性资 金购买的中介服务项目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